

## 思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思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的会议通知于2014年2月27日分别以专人、电子邮件或传真的形式送达公司全体董事,会议于2014年3月20日上午10:00在公司会议室采取了现场表决方式召开。会议由董事长董增平先生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与会董事充分讨论,表决通过以下决议或报告:

一、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13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及2014年度经营计划》。

二、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1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报告内容详见公司于2014年3月22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的公告《2013年度报告》中第四节“董事会报告”部分。

公司独立董事向董事会递交了《2013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并将在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述职报告详见公司2014年3月22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的公告。

本项决议尚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三、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13年度公司财务报告》。

四、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1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或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决议》。

经上海上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母公司2013年实现净利润21,702.81万元,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按净利润10%提取盈余公积金2,170.28万元;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101,171.35万元,减去支付的2013年度股利4,396.8万元,截至2013年末未分配的利润为116,307.07万元,母公司资本公积金为25,440.05万元,其中股本溢价为21,215.5万元。

公司拟以2013年12月31日总股本43,968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2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股利8,793.6万元(含税),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同时,拟以2013年12月31日总股本43,968万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按每10股转

增4股，总计转增17,587.2万股，转增后股本增至61,555.2万股。上述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项决议尚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利润分配具体事宜，包括修改因本次分配造成公司股本变动涉及的《公司章程》相应条款。

公司独立董事对201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或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有利于公司的发展。

五、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2013年年度报告》和《公司2013年年度报告摘要》。

《公司2013年年度报告》和《公司2013年年度报告摘要》详见公司2014年3月22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六、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13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2013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详见公司2014年3月22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的公告。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于《2013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出具了《内部控制鉴证报告》，详见公司2014年3月22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的公告，其认为：公司根据财政部颁发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于2013年12月31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与财务报告相关的内部控制。

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表如下独立意见：公司内部控制重点活动按公司内部控制各项制度的规定进行，公司对控股子公司、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募集资金使用、重大投资、信息披露的内部控制严格、充分、有效，保证了公司经营管理的正常进行，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具有合理性和有效性。经审阅，认为《思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全面、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和运作的实际情况。

七、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支付2013年度审计费用的决议》。

根据2013年公司实际业务情况和市场情况等，经与审计机构协商确定，同意向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支付2013年度审计费用85万元。

八、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聘用2014年度审计机构的决议》。

决定继续聘任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4年度的审计机构，聘期一年。

对于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14年度的审计费用，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

会根据2014年公司实际业务情况和市场情况等与审计机构协商确定。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担任本公司各专项审计和财务报表审计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准则，较好地履行了双方签订的《业务约定书》所规定的责任和义务，同意续聘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4年度审计机构。

九、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2013年度证券投资情况专项说明》。

《公司2013年度证券投资情况专项说明》详见公司 2014 年 3 月 22 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2013年度证券投资情况发表独立意见如下：报告期内公司出售部分平高电气股权有利于分散公司资产过度集中的风险，所获的投资收益可满足公司自有项目发展的需要，符合公司战略，公司和股东利益未受损害，对公司正常业务的开展未产生不良影响。报告期内公司相关证券投资活动符合公司内控制度的规定，履行了相关程序。

十、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思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思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详见公司 2014 年 3 月 22 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的公告。

十一、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四川汇友电气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决议》。

由于本公司下属参股子公司四川汇友电气有限公司（下简称“四川汇友”）拟申请人民币1500万元、期限为二年的综合授信，本公司以其拥有的四川汇友股权和其他股东拥有的四川汇友股权共同作为该授信的担保，按照授信银行的规定履行担保手续，按股权比例承担相应的担保风险。

十二、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江苏如高送变电工程有限公司的决议》。

为拓展电力设备运维检修业务，董事会批准控股子公司江苏省如高高压电器有限公司投资800万元设立全资子公司江苏如高送变电工程有限公司。拟设立公司名称为：江苏如高送变电工程有限公司【暂定，最终以工商登记为准】；暂定的经营范围为：送变电工程专业承包、承装承修电力设施等；注册资金为800万元；投资方为江苏省如高高压电器有限公司；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本次交易不需本公司股东大会批准，此次投资亦不构成关联交易。

十三、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2014年度短期贷款总额度的决议》。

根据2013年度的资金测算及考虑固定资产投资支出，公司2014年度短期贷款（含合并报表的下属公司贷款）总额度为6.0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2013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19%），并授权董事长自本次董事会决议生效之日起至2015年5月1日止的时间段内批准在此范围内的短期贷款转期和新增短期贷款。

十四、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2013年度股东大会的决议》。

《关于提请召开2013年度股东大会的决议》详见公司2014年3月22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的公告。

上述第二、三、四、五、八项决议尚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思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三月二十一日